

# 论 秦 始 皇

## ——兼评“四人帮”的唯心史观

林 甘 泉

秦始皇是中国历史上一位杰出的封建政治家，曾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但是，在“四人帮”横行的日子里，却出现了一种很不正常的现象：对于秦始皇只能赞颂，不能批判。谁如果试图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这个历史人物进行一分为二的评价，“四人帮”及其亲信就会给你扣上一顶“攻击无产阶级专政”的大帽子。

“四人帮”在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方面全面篡改和背叛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片面夸大秦始皇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肆意美化这个封建统治者，给他涂上了一层神圣的光圈，这是“四人帮”篡改和背叛历史唯物主义、宣扬历史唯心主义的一个黑标本。当前，全国正在深入开展批判“四人帮”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及其在各方面的表现。对“四人帮”在评价秦始皇问题上的唯心史观进行批判，并且对这个历史人物作出正确的、全面的评价，以肃清“四人帮”的流毒，是十分必要的。

—

秦始皇的主要历史功绩，是结束了古代中国长期割据混战的局面，实现了统一。换句话说，他是历史上统一中国的第一个人。

春秋战国之际，古老的奴隶社会崩溃了，新的封建社会诞生了。在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中，新兴地主阶级起了进步的、革命的作用。这种作用，概括起来说，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二）推翻了奴隶主贵族的腐朽统治；

（三）完成了封建国家的统一事业。这三个方面的进步作用，也就是中国地主阶级在它上升时期的主要历史活动。这个时期是封建地主阶级的黄金时代，从它当中产生了一整批优秀的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和文学家。秦始皇就是他们当中一位杰出的政治代表。统一的秦王朝对我国历史的发展，有着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中国封建社会在明清以前的很长一段时期

内，曾经以它高度发展的经济和文化，屹立在世界文明的前列。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秦的统一。而秦始皇正是由于实现了这一统一事业，所以在我国历史上占有着重要的地位。

秦的统一在经济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是非常明显的。战国时代，新的封建制的生产关系显示了它的优越性，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以奴隶社会所不曾有的速度向前发展。但是，诸侯割据纷争的局面却妨碍了封建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给社会生产带来了巨大的破坏。

《战国策·齐策》有一个估计，一次战争过后，人民的死伤和甲兵的损失，其所费皆“十年之田而不偿也”。秦统一之后，“元元黎民，得免于战国”<sup>①</sup>，有了一个比较安定的环境得以从事生产。而且，像过去“东周欲为稻，西周不下水”<sup>②</sup>或“以邻国为壑”<sup>③</sup>这一类的纠纷可以避免了，各国之间“苛关市之征以难其事”的情况也不存在了。秦始皇下令修驰道和直道，开凿灵渠，进一步便利了各地的交通。为了适应全国范围内商品交换的发展，又规定了统一的度量衡，统一的车轨，统一的货币。所有这些，对于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形成全国共同的经济生活无疑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在文化方面，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改变了战国时代各国“文字异形”的情况，“罢其不与秦文合者”<sup>④</sup>，以整齐的小篆作为标准文字。特别值得指出的是，秦始皇准许并奖励写草篆，这就促进了文字由篆而隶的转变。湖北云梦出土的大批秦简，说明秦朝的官方文书已经使用隶书。“书同文字”的措施，对我国古代文化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春秋战国时期，华夏诸国与周边一些社会发展比较落后的少数民族关系日益密切。有不少少数民族，后来都与华夏族融合了。但北边的匈奴，在战国后期却一直对秦、赵、燕三国的巨大威胁。匈奴奴隶主贵族经常攻掠这三国的边境，使当地人民“不得田畜”<sup>⑤</sup>。为了防御匈奴的骚扰，秦、赵、燕在边境都筑有长城。由于当时逐鹿中原的兼并战争正在激烈进行，吸引了这几个诸侯国的大量兵力，因此它们对付匈奴的战略基本上都是消极防御的。只有到统一的秦王朝建立以后，这种被动的局面才有了根本的改变。秦始皇在平定六国之后，立即命令蒙恬带领三十万大军进击匈奴。秦军一举攻占了河套地区，又渡过黄河，占领阳山、北假等地。蒙恬把从前秦、赵、燕三国的长城连结起来，西起临洮，东至辽东，延袤万余里，这就是举世闻名的万里长城。

在抗击匈奴的同时，秦始皇还派尉屠睢率领五十万大军进攻南方的百越。他把大量的内地人民迁往新征服的地区。这些内地人民把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带到当地，对当地的开发起了重大的作用。

总之，秦始皇统一六国及其随后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为我国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中央集

① 贾谊：《过秦论》。

② 《战国策·东周策》。

③ 《孟子·告子下》。

④ 许慎：《说文解字叙》。

⑤ 《史记·廉颇传附李牧传》。

权国家奠定了巩固的基础。自秦以后，我国封建社会虽然在某种程度上仍然保留着封建割据的状态，但统一始终是历史的主流。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秦，也就没有汉、唐、明、清，没有我们今天的中国。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个人是隶属于一定阶级的，它要求把个人在各个社会经济形态范围内的活动，归结为阶级的活动。因此，要正确阐明秦始皇的历史作用，就必须把他个人的活动和他所代表的那个阶级的历史活动紧密地联系起来考察。秦始皇统一六国，是通过兼并战争实现的。而战国时代的兼并战争，乃是新兴地主阶级要求消除分裂割据、实现封建大一统的政治的继续。为什么中国新兴地主阶级在夺取了政权之后，就要求建立一个统一的封建中央集权国家呢？马克思说：“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sup>①</sup>中国封建生产方式是属于地主制的类型。在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下，地产不像西欧的领主庄园那样，表现为一种“不可转让”的“硬化了的私有财产”<sup>②</sup>；相反，土地的买卖和其他形式的兼并在这里是它固有的特点。因此，中国的封建地主阶级并不安于、也不可能像西欧的封建领主那样，在差不多可以与世隔绝的城堡或庄园中过着一种完全自给自足的生活，并且竭力在政治上把这种孤立分散的状态保持和巩固下来。他们为了满足扩大地产的无穷贪欲，总是热衷于建立一个“地无四方，民无异国”<sup>③</sup>的统一的封建中央集权国家，以便“天之所覆，地之所载，莫不尽其美，致其用”<sup>④</sup>。如果说，在春秋时代，所谓存亡继绝、亲亲尊尊等一套宗法观念对于维持诸侯割据的局面有时还起一些作用，那末从春秋末年以后，随着封建生产关系的迅速成长，这一切都被地主阶级扩大地产的政治经济利益的考虑所撕毁了。《韩非子·五蠹》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齐将攻鲁，鲁使子贡说之。齐人曰：子言非不辩也，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谓也。”扩大地产的欲望超越了一切，成了那个时代的“普照的光”。战国时代各国封建统治者发动的兼并战争，就是为了消除先前奴隶社会遗留下来的诸侯割据的藩篱，建立起统一的封建中央集权国家，以便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得以在统一的全国范围内顺利地发展。

中国封建生产方式的特点，决定了封建地主阶级要求建立一个统一的封建中央集权国家。但是，要实现全国的统一，却需要有一定的物质条件。随着时间的推移，这样的条件到秦始皇时终于完全成熟了。那时候，由于生产力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各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已大大加强。《荀子·王制》曾经生动地描绘了一幅东南西北周边地区以各种各样土特产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五卷，第八九一——八九二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三六八——三六九页。

③ 《史记·李斯列传》。

④ 《荀子·王制》。

供应中原地区的图景。在七国当中，秦国由于社会改革比较彻底，新兴地主阶级的力量比较强大，因而也就最有资格来完成统一的事业。秦自商鞅变法以后，一直奉行法家学说，提倡耕战，奖励发展生产。《战国策·赵策》说，秦的“死士皆列之于上地，令严政刑，不可与战”，它的战斗力在七国当中是首屈一指的。不仅如此，秦国新兴地主阶级政权那种从上到下生气勃勃的气象，也是东方六国所远不及的。荀子讲他人秦所见赞叹秦国“佚而治，约而详，不烦而功，治之至也”。他还说，秦之所以“四世有胜，非幸也，数也”<sup>①</sup>。“非幸也，数也”，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必然的，而非偶然的。

当然，“历史必然性的思想也丝毫不损害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sup>②</sup>。尽管统一的条件已经成熟，但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够善于利用这种条件的。秦始皇即位之初的头些年，秦国的大权掌握在吕不韦和嫪毐手里，统一事业基本上没有大的发展。秦始皇亲政以后，任用尉缭、李斯等人，重新部署了对付六国的战略和策略，局面迅速改观。秦始皇本身虽不具备指挥军事的才能，但他重用的王翦父子和蒙骜祖孙等却都是当时能征善战的名将。平楚之役，他最初认为王翦年老胆怯，因而提拔“年少壮勇”的李信带兵。李信遭到惨败后，秦始皇亲自登门承认错误，请王翦挂帅出兵。尽管他对王翦并不放心，但为了战争的需要，还是“空秦国甲士而专委”之<sup>③</sup>。尉缭说，秦始皇的为人，“居约易出人下，得志亦轻食人”<sup>④</sup>。这个评语是不公正的。事实上，秦始皇对待功臣一般说来比较优厚；而他能够做到衣服食饮与臣下相同，必要时甚至不惜纡尊降贵，这种精神在同时代的封建统治者中间也是少见的。

“四人帮”的御用文人在谈到秦的统一时，完全把它说成是秦始皇个人的丰功伟绩。他们不但看不到劳动人民对实现全国统一所起的重大作用（正是劳动人民付出了巨大的牺牲，才换来全国的统一和历史的进步）。就连秦始皇所代表的那个阶级，在他们看来，对完成统一事业所作的贡献也是微不足道的。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大批判组在《法家代表人物介绍》中说：“公元前二三〇年，秦灭韩，秦王政开始了统一中国的事业。”在《秦始皇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中又说：“秦始皇在作好了统一战争的准备之后，用了十年的时间（公元前二三〇年至公元前二二一年），完成了统一中国的事业。”把秦统一六国的战争说成是从秦始皇灭韩开始，从而把秦始皇的先辈为这个统一事业所作的努力一笔勾销，这是为了突出秦始皇个人的作用而对历史的极大歪曲。李时在《秦统一六国起决定作用的是什么？》一文中，为了影射攻击解放军的老帅和其他领导同志，还故意把秦始皇和王翦父子这些为秦的统一立下了汗马功劳的将领对立起来，捏造了秦始皇“三次亲临前线指挥战斗，促进了战争的胜利”的历史谎言。

---

① 《荀子·疆国》。

② 《列宁全集》第一卷，第一三九页。

③ 《史记·王翦列传》。

④ 《史记·秦始皇本纪》。

历史事实是，在秦始皇之前，秦国不仅已经在军事力量方面压倒了东方六国，而且已兼并了六国的许多地区。惠文王时，秦国收复了被魏国占去的河西地，并进而攻占魏的上郡，随后又灭蜀并占领楚的汉中。秦昭王时代是秦国大发展时期。秦不断蚕食韩、魏，占领了河东、上党、南阳等郡；又攻破楚都郢都，以其地置南郡，并夺取楚的巫郡和黔中郡；又灭义渠，置隴西郡和北地郡。庄襄王时，秦灭东周，置三川郡，取赵榆次等三十七城，置太原郡，并重新攻占被韩一度收复的上党郡。当秦始皇登上王位的时候，他从他的先世那里承袭下来的，已经是一份相当庞大的遗产。贾谊在《过秦论》中说，“及至秦王，续六世之余烈，振长策而御宇内”，这个说法是符合实际情况的。时代和阶级已经为这个历史的幸运儿准备好了必要的条件，给他提供了活动的舞台，使他能够演出一出有声有色的戏剧来。

马克思指出：“如爱尔维修所说的，每一个社会时代都需要有自己的伟大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它就要创造出这样的人物来。”<sup>①</sup>从诸侯割据称雄到实现统一，是战国时代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没有秦始皇，历史无疑也会创造出另一个人来代替。在高度评价秦始皇完成统一中国的历史功绩时，我们应当记住马克思所引用的爱尔维修的上述名言。

## 二

“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抛出“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反革命政治纲领。他们的影射史学肆意歪曲历史，刮起一股名为“反复辟”实为打倒老干部的妖风。从这样的反革命政治需要出发，他们把秦始皇时代的主要矛盾说成是奴隶主阶级复辟与新兴地主阶级反复辟的矛盾，把“反复辟”说成是秦始皇政治活动的主要内容。甚至秦朝的灭亡，也被说成是由于秦始皇“对复辟势力镇压不彻底”，因而在他死后，以赵高为代表的奴隶主贵族得以实现反革命复辟，终于“导致了秦王朝的倾覆”。

战国和秦朝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什么？对这个问题的正确回答，是我们正确评价秦始皇历史作用的重要依据。从战国初年到秦汉之际，我们在历史舞台上可以看到三对社会矛盾：封建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这是主要的；封建地主阶级的内部矛盾；封建地主阶级和被推翻的奴隶主阶级残余势力的矛盾。“四人帮”在谈论这个历史时期的社会矛盾时，不但扰乱了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而且混淆了不同性质的矛盾。他们所谓的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其实很多都是属于封建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和斗争。封建地主阶级是一个剥削阶级，它的这个集团和那个集团之间，这个人 and 那个人之间，常常会由于财产和权力的再分配而引起激烈的矛盾和斗争。这种矛盾和斗争，是从封建社会一开始就存在的。《战国策·赵策》记载的触龙说赵太后的故事，就指出这样一个重要事实：无论是赵国或其他各诸侯国，那些封建宗室贵族在经过几代相传之后，很少有能够继续保持特权和地位的，往往是“近者祸及身，远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四五〇页。

者及其子孙”。封建统治阶级内部这种由于财产和权力再分配的矛盾而引起的政治斗争，和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并没有什么关系。梁效、罗思鼎大肆渲染的所谓秦始皇镇压吕不韦、嫪毐“复辟集团”的事件，就是属于这样的斗争。

秦始皇是以一个十三岁的少年登上王位的，在他亲政之前，吕不韦和嫪毐操纵了秦国的大权。而吕、嫪二人，又各自结党营私，并相互勾心斗角。《战国策·魏策》说：“秦自四境之内，执法以下至于长挽者，故毕曰：与嫪氏乎？与吕氏乎？虽至于门闾之下，廊庙之上，犹之如是也。”这段文字虽然近似小说家言，但吕不韦和嫪毐为了争权夺利而有矛盾，当是事实。他们并非像“四人帮”所说的那样，是一个“复辟集团”。秦始皇是一个“刚戾自用”的封建统治者，他的性格不会容忍别人分享他至高无上的权力，更不用说要他当傀儡了。当他亲政以后，他和吕、嫪的矛盾由激化而公开摊牌，是很自然的事情。这里，根本不存在“四人帮”所说的什么路线之争。我们只需举出这样一个事实就够了：秦始皇的得力助手、有名的法家李斯，就是由于得到吕不韦的赏识，而由吕不韦推荐给秦始皇的。

梁效、罗思鼎把吕不韦说成是“奴隶主贵族复辟势力的代表”，认为他“推行的是一条复辟奴隶制的政治路线”，有什么根据呢？根据据说是：（一）“他是个‘阳翟大贾’，拥有‘家僮万人’，‘家累千金’，是个大奴隶主”；（二）“吕不韦的上台，得到了秦国华阳夫人等贵族奴隶主集团的支持，是当时奴隶主阶级复辟活动的结果”；（三）《吕氏春秋》一书“攻击主张社会变革、维护新兴封建制度的法家思想，宣传继续分封诸侯，保持奴隶主贵族割据统治的制度”。但是，只要认真查阅一下史料，这三条所谓“根据”都是站不住脚的。

《史记·吕不韦传》说，“吕不韦者，阳翟大贾人也。往来贩贱卖贵，家累千金”。至于他拥有“家僮万人”，那是在他被封为文信侯，并被秦始皇任为相国之后。谁都知道，战国秦汉时代，封建贵族和官僚拥有大量的私奴婢，是常见的事情，怎么能据此就断定他是“奴隶主贵族复辟势力的代表”呢？梁效、罗思鼎故意不提吕不韦被封为文信侯、“食河南雒阳十万户”的事实，而且上下其手，在“阳翟大贾”和“家累千金”之间，插进了后来才有的“家僮万人”，目的就是要给读者造成一个印象：吕不韦原来就是一个奴隶主。

华阳夫人是秦昭王太子安国君的夫人，即是后来的秦孝文王后。罗思鼎毫无根据地给她戴上一顶“奴隶主贵族”的帽子，这种高超的想像力真是令人叹为观止！值得注意的是，罗思鼎说，吕不韦所以能够上台，是因为“得到了秦国华阳夫人等贵族奴隶主集团的支持，是当时奴隶主阶级复辟活动的结果”。那么，除了华阳夫人以外，这个“贵族奴隶主集团”的代表人物还有谁呢？据《史记·吕不韦传》记载，吕不韦花费大量的金钱帮助在赵国当人质的子楚返回秦国，并成为安国君和华阳夫人的适嗣。子楚为了报答吕不韦，曾经对他说：“必如君策，请得分秦国与君共之”。后来子楚即位（庄襄王），果然任吕不韦为丞相，封文信侯。照此说来，罗思鼎所谓的支持吕不韦上台的秦国“贵族奴隶主集团”的头面人物，岂不就是秦庄襄王了吗？而庄襄王的返国，岂不也成了“奴隶主阶级”的“复辟活动”了吗？罗思鼎承认秦国是封建地主阶级国家，承认秦昭王和秦始皇都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但是却

把他们中间的孝文王、庄襄王以及华阳夫人说成是“奴隶主贵族集团”，这种所谓的“阶级分析”，难道不是故意制造混乱吗！

吕不韦从庄襄王元年被任为丞相，至秦始皇九年被罢官贬蜀，前后有十二年之久。在这么长的时间内，他有什么复辟奴隶制的活动呢？没有。“四人帮”在《吕氏春秋》这部书上大做文章，但正如有的同志已经指出的，《吕氏春秋》是吕不韦门客的集体著作，它“兼儒墨，合名法”，书中既有儒家的思想，也有道家、法家和其他各家的思想。例如《察今篇》说：“故治国，无法则乱，守法而弗变则悖；悖乱不可以持国。世易时移，变法宜矣”。明显地就是法家的政治主张。梁效片面地抓住了《吕氏春秋》中的儒家思想，说它“攻击主张社会变革、维护新兴封建制度的法家思想”，完全是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罗思鼎从《吕氏春秋·慎势》中挑出了“观于上世，其封建众者，其福长，其名彰”这样一句话，就如获至宝，说吕不韦“竭力反对统一，提倡维持当时各国割据的局面”。事实上，《慎势》的中心思想，恰恰与罗思鼎的说法相反。篇中说：“权轻重，审大小，多建封，所以便其势也。王也者，势也。王也者，势无敌也。势有敌，则王者废矣”。它之所以鼓吹“观于上世，其封建众者，其福长，其名彰”，是为了“以大使小，以重使轻，以众使寡”，亦即和后来贾谊、主父偃所建议的，“众建诸侯而少其力”，以达到强干弱枝、加强封建中央集权的目的，是一脉相承的政治主张。

“四人帮”为了夸大秦始皇时代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甚至不惜对东方六国的社会性质任意进行歪曲。在他们看来，东方六国的政权，实际上还掌握在奴隶主贵族手里。秦始皇统一六国，被说成是封建制对奴隶制的巨大胜利，“标志着中国从此结束了奴隶社会而进入了封建社会”。但是，他们没有想到，他们的这种说法将把自己放到了一个自我矛盾、自我否定的尴尬地位。因为谁都知道，“什么叫复辟？复辟就是国家政权落到旧制度的政治代表手里。”<sup>①</sup> 在新兴阶级掌握政权和新的社会制度建立之前，需要解决的是社会革命问题，而不是什么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如果说在秦统一之前，新兴地主阶级在大多数诸侯国并没有建立起自己的政治统治，封建制度也尚未建立，中国基本上还处在奴隶社会，那末，“四人帮”及其御用文人们喋喋不休地谈论的这个时期的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岂不是无的放矢吗？

秦始皇所处的时代，新兴地主阶级还是一个进步的、生气勃勃的阶级。这个时代究竟存在不存在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呢？应当说是存在的。“在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这样的事情：统治阶级和压迫阶级会自愿放弃自己统治的权利、压迫的权利以及从被奴役的农民和工人身上榨取成千上万的收入的权利。”<sup>②</sup> 因此，一个新的社会制度要取代旧的、腐朽的社会制度，不但要经过暴力革命，而且不可避免地要经历一场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但是，正如列宁所说的：“进行政治分析首先应该提出阶级问题：是哪个阶级的革命？哪个阶级是反革

① 《列宁全集》第一三卷，第三〇三——三〇四页。

② 同上书，第一二卷，第二六一页。

命？”<sup>①</sup>对于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我们也应该首先提出阶级问题：哪个阶级搞复辟？哪个阶级反复辟？应当看到，由于历史上发生的社会革命的性质不同，进行革命的阶级不同，由此而引起的复辟与反复辟斗争的性质也是不同的。这里，尤其需要把无产阶级专政下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同以往剥削阶级的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严格区别开来。混淆了这二者之间的区别，这就是混淆了无产阶级革命与剥削阶级所进行的革命的区别。

无产阶级革命和以往任何社会革命不同，它不是以废除某种特定形式的剥削为任务，而是要废除一切剥削。在无产阶级专政下，资产阶级和其他一切剥削阶级必然要以十倍的疯狂、百倍的仇恨进行复辟活动，希望有朝一日恢复他们压迫和剥削劳动人民的权利。因此，如果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被修正主义者篡夺了领导权，必然导致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资本主义的全面复辟。但在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即使发生旧制度政治代表的复辟，也不会导致旧的生产方式的复辟。这是因为，无论是封建制代替奴隶制，或是资本主义制代替封建制，都是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被推翻的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虽然也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也要千方百计企图恢复失去的天堂。但是，由于新的生产方式具有比旧的生产方式巨大的优越性，而“经济发展总是毫无例外地和无情地为自己开辟道路”<sup>②</sup>，因此，他们往往不得不面临如下的抉择：或者是使自己适应于新的剥削方式，从而得以继续保持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的权利；或者是抓住已经过时和腐朽的剥削方式不放，而使自己成为旧制度的殉葬品。历史表明，当新的剥削制度已经确立起来，被推翻的奴隶主阶级或封建地主阶级在经过了多次较量已经证明自己不能战胜新的统治阶级之后，他们当中的多数人是可能选择使自己走上封建化或资产阶级化的道路的。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政权暂时又落入旧制度的政治代表手中，旧的生产方式也不会再恢复它昔日的支配地位。表面上看来，旧制度的政治代表复辟了，旧的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例如政权统治形式以及某些法律令等）又恢复了原来的样子，但实际上，阶级关系已经发生了新的调度，旧的历史形式已经注入了新的历史内容。像英国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后发生的帝制复辟，就是很明显的例子。

中国封建地主阶级最初是由一部分奴隶主贵族转化而来的，他们和奴隶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当新兴地主阶级从奴隶主贵族那里夺取政权的时候，它并不曾像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那样，对整个奴隶主阶级实行所有制的剥夺。相反，它只要认为有利可图，总是乐于保留一定的奴隶制的残余作为封建制剥削的补充。这种奴隶制残余的存在，由于我们上面所说的原因，并不曾也不会构成奴隶制生产方式复辟的基础。在封建社会初期，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主要表现在上层建筑领域。战国时代，变法与反变法的斗争，“师今”与“师古”的斗争，大都就是属于这种上层建筑领域的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这种斗争的结局，对于历史的发展当然不是没有意义的，它会加速或延缓封建制关系的发展和巩固。但由于经济发展

---

① 《列宁全集》，第二五卷，第二四五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二二三页。

的决定作用，即使变法遭到了挫折，旧的奴隶主贵族的政治代表重新掌握了政权，他们终究也不能恢复奴隶制的生产方式，历史照样会沿着封建制的轨道曲折地前进。秦国的商鞅变法，楚国的吴起变法，不都是这样吗？

这里，我们要着重讨论一下秦始皇废分封、立郡县和焚书坑儒的问题。因为这两个事件，在当时带有反复辟斗争的性质，而“四人帮”正是利用它们来制造混乱的。

废分封、立郡县是秦始皇为了避免再次出现诸侯割据称雄的局面和加强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而采取的重大措施。西周的分封制是以宗法关系为纽带的奴隶制的上层建筑，它在战国时代已经随着奴隶制的瓦解而逐渐被郡县制所代替。那时候，各国都出现了一批新的封君，但他们只能分享封建国家一定数额的民户的租税，对封邑的土地和臣民并没有支配权。这些新封君在阶级属性上，已经不同于西周的诸侯和采邑主。要判断秦始皇废分封、立郡县的措施是否带有反复辟斗争的性质，关键就在于弄清他所废止的是什么性质的分封制。商鞅变法规定，军功爵比较高的，除授田宅外，还赐予封邑，衣食其租税。这个制度在秦始皇时代仍然沿用，并没有废止。琅邪台石刻载有列侯武城侯王离、列侯通武侯王贲、伦侯建成侯赵亥等名字。司马贞《索隐》说，伦侯指“爵卑于列侯，无封邑者”。可见列侯是有封邑的，武城就是王离的封邑。王翦对秦始皇说，“为大王将，有功终不得封侯”<sup>①</sup>。是指封侯之难，并不能理解为秦朝没有封君。魏冉封陶，范雎封应，吕不韦封河南雒阳，他们都是封君。秦始皇的子弟没有封邑，是因为按照秦朝的制度，宗室没有军功，就不得食封。王绾、淳于越建议恢复的分封制，显然不是这种封建的分封制，而是西周那种以宗法关系为纽带的奴隶制的分封制。王绾说，“诸侯初破，燕、齐、荆地远，不为置王，毋以填之。”淳于越说，“臣闻殷周之王千余岁，封子弟功臣，自为枝辅。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为匹夫。”<sup>②</sup>都是以西周的分封制作为兰本。而李斯在驳斥他们时，也着重说“三代之事，何足法也”。可见，这一场关于实行分封制还是郡县制的辩论，是一场“师古”还是“师今”的论战，也是一场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秦始皇拒绝了王绾、淳于越提出的恢复西周分封制的主张。在统一的全国范围内推行郡县制，这个历史功绩是应该肯定的。但是，这场斗争涉及的只是政权统治形式的问题，而非像“四人帮”所说的，是什么“涉及国家制度和政权性质的根本问题”。

秦始皇在拒绝淳于越主张的同时，还接受李斯的建议，采取了“焚书”和禁止“以古非今”的断然措施。第二年，由于一些儒生勾结方士诽谤秦始皇，“或为谣言以乱黔首”<sup>③</sup>，而有所谓“坑儒”事件的发生。焚书并不是秦始皇和李斯的发明。商鞅变法的措施之一，就是“燔诗书而明法令”<sup>④</sup>。从春秋到战国，不少儒家的信徒常利用《诗》、《书》来反对社会改革，这就是为什么法家要对《诗》、《书》那样深恶痛绝的原因。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曾征

① 《史记·王翦列传》。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③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④ 《韩非子·和氏》。

召一些儒生到中央政府当博士官，让他们传授学问。但是有不少儒生却因“私学而相与非法教、人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以为名，异取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sup>①</sup>。这当然是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所不能容忍的事情。历史上任何一个新兴的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总要做统一舆论的工作，总镇压那些坚持顽固立场的敌对阶级分子，否则就不能巩固自己的政权。那些“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sup>②</sup>的儒生之所以反对秦始皇，当然不是反对秦始皇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而是反对秦始皇所采取的那一系列厚今薄古的措施。他们“唱唱诅咒他们的新统治者的歌，并向他叽叽咕咕地说一些或多或少凶险的预言”<sup>③</sup>，目的是要求恢复儒家所鼓吹的奴隶制的那套老章程。秦始皇为了巩固新兴的封建中央集权国家，实行焚书坑儒，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有其进步作用的。从一定意义上说来，这也是一场反复辟的斗争。但是，我们今天肯定秦始皇焚书坑儒的历史正当性，并不需要也不应该毫无批判地讴歌秦始皇的这种措施。因为，采取把书烧掉这种简单粗暴的作法，毕竟对文化的发展不利，它正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那种十分狭隘的阶级局限性。它不但可能像无产阶级那样，对历史遗产采取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继承的态度，也不可能像新兴资产阶级那样，让以往的一切思想和学说，“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的存在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sup>④</sup>。片面夸大焚书坑儒的进步意义，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至于“四人帮”故意渲染焚书坑儒，那是有他们反革命的政治目的的。

### 三

像许多封建统治者一样，秦始皇也把自己打扮成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共同保护人。他在各处的刻石中一再标榜自己，“忧恤黔首，朝夕不懈”，“节事以时，诸产繁殖”，“黎庶无徯，天下咸抚”，“男乐其畴，女修其业”<sup>⑤</sup>。“四人帮”一贯是以极“左”、假“左”的面貌出现的，但是在秦始皇的问题上，却完全抛开了他们那块“阶级分析”的遮羞布。他们竭力掩盖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无法调和的阶级对抗的事实，把秦始皇吹捧成既代表地主阶级利益又代表农民阶级利益的仁慈的君主。

任何一个历史人物，都是特定的“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sup>⑥</sup>。秦始皇也是一样。他的全部政治活动，他所采取的一切政策和措施，都是从地主阶级的利益出发

---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二七四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五六页。

⑤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二〇八页。

的。

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实田”<sup>①</sup>，规定全国的黔首只要向封建国家缴纳一定的赋税，就可以尽自己力所能及占有土地。这是商鞅“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sup>②</sup>的进一步发展，也是春秋战国以来土地关系变动的一次总结。这个法令的实质，就是用法律的形式在全国范围内把封建土地所有制固定下来，并且为地主阶级大量兼并土地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黔首”是战国时代对平民（包括不当官的地主和自耕农）的一种称呼，即所谓“布衣”。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更名民曰黔首”<sup>③</sup>，把黔首规定为平民的统一称呼。在奴隶社会，“民”指奴隶和被统治的平民。春秋战国时代，阶级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动，“民”的含义也发生了变化。它被用来作为和“官”相对而言的不同阶级和阶层的人们的称呼。但实际上，“民”的内部是存在着深刻的阶级对立的。秦始皇“更名民曰黔首”，涉及的只是语言词汇的统一问题，并没有改变“黔首”内部的阶级分野。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中曾经说：“语言的词汇的变化不是像上层建筑一样的，不是以废除旧的、建设新的那种方法来实现，而是以新词去充实现有词汇的方法来实现，这些新词是由于社会制度改变，由于生产、文化、科学等等发展而产生的。”秦始皇企图用“黔首”一语来代替已经通用的“民”这个称呼，这违背了语言本身的发展规律，因而实际的效果并不大。在秦朝，“民”、“百姓”这些称呼仍然与“黔首”并用。而秦朝灭亡以后，“民”这个基本词汇一直被沿用下来，“黔首”这个称呼在日常生活中反倒很少使用了。罗思鼎把秦始皇“更名民曰黔首”吹得神乎其神，把它说成是“进一步摧毁奴隶制度、巩固封建制度的一项比较彻底的政策”，这完全是随意引申，一派胡说，是他们贩卖唯心史观的又一例证。

秦始皇在琅邪台刻石中说：“皇帝之功，勤劳本事。上农除末，黔首是富。”能不能据此认为，在秦始皇的统治下，包括地主和自耕农在内的黔首，经济地位都可以得到大大改善呢？当然不能。封建国家之所以重视自耕农这个阶层，是因为封建的徭役和赋税，主要地要由自耕农来承担。而这种沉重的徭役和赋税，往往加速了自耕农的破产，助长了地主阶级的兼并。黔首之中的地主，尽管没有当官，但他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具有优越的条件。因此，真正从“使黔首自实田”这一法令中得到好处的，必然是地主。秦始皇的所谓“忧恤黔首”、“黔首是富”的政策，只能是“忧恤地主”、“地主是富”的政策。

“四人帮”把秦始皇统治下的封建社会，描绘成地主和农民共同“饮酒欢呼”，共庆双方“社会地位日益提高和巩固”的乐土。在他们的笔下，以秦始皇为代表的封建国家不仅对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是一视同仁，同样保护和忧恤，甚至对农民比对地主还要优待些。比如征发徭役吧，据罗思鼎说，“秦代农民负担的徭役并不是很重”，而且当时徭役“首先征发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 《史记·商君列传》。

③ 同①

因不执行法家路线而犯了罪的吏、工商奴隶主，接着是征发豪富，当然也征发贫苦农民即‘闾左’服役，但规定每年只服劳役一个月，一生作正卒一年和戍边一年”。梁效还说，所谓秦始皇“赋敛无度”，完全是“孔孟之徒的反动宣传”。

历史上有过对封建统治阶级剥削和压迫的种种辩护，但还很少有像“四人帮”对秦朝封建统治阶级这样厚颜无耻的辩护。封建制是和奴隶制相去不远的剥削制度，尤其是在封建社会初期，它更带有不少奴隶制的痕迹。秦始皇把大批农民罚为刑徒，驱使他们终年从事奴隶式的劳动，仅以修建阿房宫和骊山墓而言，“天下徒送诣七十余万人”<sup>①</sup>，这要夺走多少农民的生命和血汗？！秦朝的更役和戍役，按规定是“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sup>②</sup>。这个负担对于个体小农说来是相当沉重的，绝非像“四人帮”所说的“并不是很重”。因为这种徭役劳动所造成的生产的中断，往往要使得个体小农连维持简单再生产都受到威胁。何况，当时农民所承担的徭役，实际上远远不止于上述规定的更役和戍役。例如，云梦秦简《徭律》规定：“县葆禁苑、公马牛苑，兴徒以斩垣离散及补缮之”；“未卒岁或坏陝（缺），令县复兴徒为之，而勿计为繇（徭）”。这就是说，官府征发农民修建的苑囿，如果未满一年而毁坏，就要农民重加修建，而且不计为徭。像这种额外增加的徭役又不知道要有多少！关于“发闾左之戍”，罗思鼎引用了唐人司马贞《史记·索隐》的注解，认为秦朝的徭役是先征发闾右豪富，后征发闾左贫苦农民。但是他耍了一个小花招，并没有把《索隐》的全文引出来。司马贞是这样说的：“秦时复除者居闾左。今力役凡在闾左者尽发之也。又云，凡居以富强为右，贫弱为左。秦役戍多，富者役尽，兼取贫弱者也。”<sup>③</sup>这个说法最早见之于三国时代的孟康。孟康说：“秦时复除者居闾之左，后发役不供，复役之也。”<sup>④</sup>这种意见显然是不符合历史的实际的。因为不能想像，封建国家会只把闾右的地主富人当作征发徭役的对象，而对闾左的贫民却大发善心，予以复除。罗思鼎不敢引用“秦时复除者居闾左”这句话，但却抓住了“富者役尽，兼取贫弱者也”而大加发挥。这帮先生们在引用古书时，历来就是采取这种实用主义的手法。其实，西汉的晁错对“发闾左之戍”有过很明确的解释。晁错在谈到秦朝戍边备塞的情况时说：“秦之戍卒不能其水土，戍者死于边，输者债于道。秦民见行，如往弃市，因以谪发之，名曰谪戍。先发吏有谪及赘婿、贾人，后以尝有市籍者，又后以大父母、父母尝有市籍者，后入闾，取其左。发之不顺，行者深怨，有背叛之心。”<sup>⑤</sup>秦朝戍卒的生活是很悲惨的，“秦民见行，如往弃市”。封建国家征发罪人、赘婿和贾人戍边，这实际上是一种刑罚，如同西汉发七科谪一样。闾左贫民本来不应和罪人、赘婿、贾人一样谪发，但由于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 《汉书·食货志》。

③ 《史记·陈涉世家》索隐。

④ 《汉书·晁错传》注。

⑤ 《汉书·晁错传》。

戍役繁多，“秦以威劫而行之”<sup>①</sup>，也不免遭到同样的命运。这正说明闾左的地位之低下以及他们所受剥削和压迫的深重。至于那些地主豪富，根本就不在谪发之列。罗思鼎把“发闾左之戍”和一般的徭役混同起来，并且说什么秦朝的徭役首先是征发“因不执行法家路线而犯了罪的吏、工商奴隶主”，接着是“豪富”，然后才是“贫苦农民”，这纯粹是胡说八道。

陈胜、吴广起义以后，冯去疾对秦二世说：“关东群盗并起，秦发兵诛击，所杀亡甚众，然犹不止。盗多，皆以戍、漕、转、作、事苦，赋税大也。”<sup>②</sup>“戍、漕、转、作、事苦”和“赋税大”，亦即指封建的赋税徭役异常繁重。这是促使秦朝地主阶级及其国家和农民阶级的矛盾激化的一个重要原因。自从秦朝灭亡以后，后代的人对秦亡的原因作过各种各样的探讨，但有一点是许多人都承认的，即秦朝的赋税徭役繁重，使广大农民不胜负担。秦始皇在位时就已如此，秦二世和赵高不过更变本加厉而已。梁效、罗思鼎为了替“四人帮”杜撰的所谓秦亡于赵高“复辟”和“推行儒家路线”制造根据，不惜伪造历史，硬把秦始皇打扮成一位轻徭薄赋的“仁君”，而把史料公认的秦始皇“赋敛无度”，说成是“孔孟之徒的反动宣传”。他们这样颠倒黑白，倒是让人们更清楚地认识了，这伙以研究历史为名的知识分子的败类，已经堕落到何等可悲的地步！

秦朝的农民不但深受沉重的赋税徭役之苦，还要遭到严酷的刑法的摧残。梁效、罗思鼎之流说：“秦始皇之法的锋芒，主要是，并且首先是，指向奴隶主阶级的复辟势力，打击没落奴隶主贵族的破坏和复辟活动。”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说的公然背叛。封建国家从它产生的第一天起，就是地主阶级压迫农民阶级的工具。如果“秦始皇之法的锋芒，主要是，并且首先是，指向奴隶主阶级的复辟势力”，有许多历史事实就无法解释：为什么秦朝不仅有着大量的官奴婢，而且允许私奴婢合法存在？为什么像卓氏、程郑这些工商奴隶主在被虏略和迁徙之后，仍然可以重操旧业，“田池射猎之乐，拟于人君”<sup>③</sup>？为什么在秦始皇即位三十多年以后，淳于越居然还敢于在宴会上公开提出恢复分封制的主张，而秦始皇还让群臣加以讨论？《汉书·刑法志》说，秦始皇“专任刑罚，躬操文墨，昼断狱，夜理书，自程决事，日县石之一。而奸邪并生，赭衣塞路，圜圜成市，天下愁怨”。把秦王朝看成是当时广大劳动人民的大牢狱，是一点也不过份的。晁错说：“秦始乱之时，吏之所先侵者，贫人贱民也，至其中节，所侵者富人吏家也；及其末涂，所侵者宗室大臣也。是故亲疏皆危，外内咸怨，离散逋逃，人有走心。陈胜先倡，天下大溃。”<sup>④</sup>这倒是比较真实地反映了秦朝分崩离析的过程。秦王朝及其官吏所残酷压迫的对象，首先是贫人贱民，等到秦二世和赵高肆意杀戮

① 《汉书·晁错传》。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③ 《史记·货殖列传》。

④ 《汉书·晁错传》。

宗室大臣时，这个政权也就陷于极端孤立的境地了。

秦始皇曾经幻想自己的统治能够子子孙孙传之万世。但历史的发展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由于以秦始皇为头子的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及其国家的矛盾，在秦始皇统治时期已经相当尖锐了。陈胜在起义时说：“天下苦秦久矣！”就是最好的说明。这种矛盾早晚是要激化而采取外部对抗的形式，亦即爆发革命的。赵高和秦二世的倒行逆施，不过加速了它的到来而已。把秦朝二世而亡的原因说成与秦始皇的统治无关，而完全是由于赵高“复辟”和“推行儒家路线”的结果，这纯粹是“四人帮”为了反革命政治需要而发出的唯心主义的梦呓。

秦始皇是一个对中国历史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的新兴地主阶级的杰出政治家，同时又是一个残酷剥削和压迫农民的封建统治者。这两个形象统一在秦始皇的身上并不奇怪。斯大林曾经指出，彼得大帝“为了建立并巩固地主和商人的民族国家是做了很多事情的。同时也应该说，提高地主阶级、帮助新兴商人阶级和巩固这两个阶级的民族国家都是靠残酷地剥削农奴来进行的”<sup>①</sup>。对于秦始皇，我们也应该这样一分为二来看。

在我们的历史研究工作中，对秦始皇的评价是可以展开百家争鸣的。也只有通过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百家争鸣，才能对秦始皇作出正确的、全面的评价，澄清历史的偏见和唯心主义的错误认识。但“四人帮”在秦始皇问题上散布的种种谬论，却完全和历史研究不相干。他们说，“对法家的态度，从来不是单纯的学术问题，而是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大问题。”他们百般美化和吹捧秦始皇的反动政治目的是很明显的。第一、他们歪曲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阶级实质，狂热宣扬秦始皇的暴力，以此为他们建立法西斯的地主资产阶级专政制造历史根据。第二、他们别有用心地夸大和渲染秦始皇焚书坑儒的进步性，目的是兜售他们那套文化专制主义和愚民政策的反动黑货。第三、他们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套用古代，用秦始皇来比附伟大领袖毛主席，妄图玷污毛主席的光辉形象。第四、他们把对待秦始皇的态度问题，当作一根大棒，用来迫害不跟着他们走的人。谁如果在秦始皇问题上不跟他们唱一个调子，就给你扣上“攻击无产阶级专政”的大帽子，甚至把你打成反革命。

历史学是一门党性很强的学科，在秦始皇的评价问题上，再一次证明了这一点。“四人帮”把历史学变成了“古为邦用”的影射史学，变成他们篡党夺权的工具。他们在历史学领域内所散布的种种谬论，流毒决不可低估。从理论上深入批判他们的反动观点，肃清他们的流毒，是我们当前的中心任务。这是一场捍卫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严重的斗争，我们必须努力作战。

<sup>①</sup> 《斯大林全集》第一三卷，第九三—九四页。